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00號

原告 高天武

訴訟代理人 林慈政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懋盛水電機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清忠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363元（含資遣費136,561元、預告工資47,000元、失業給付差額賠償22,80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失業給付差額賠償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3,56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327元（計算式： $1,990 \times \frac{2}{3} = 1,327$ 元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

0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83元（計算式：2,210—1,327元+3,0
02 00元=3,88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3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
04 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7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8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9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0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6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楊玉華